

# 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營運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霧臺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送屏東縣政府備查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屏東縣霧臺鄉民代會審議通過(修正)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28日屏東縣霧臺鄉民代會審議通過(修正)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屏霧鄉觀字第1130005144號令修正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，刪除原條文第14條、條次變更及修正第14條、第15條及修正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，新增附件4。

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「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屏東縣霧臺鄉部落產業發展、原住民相關文物展示、展演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館及其各項附屬設施、設備與場地。本館場地包含一樓展售場、一樓廚房、一樓餐廳、館前廣場（含草坪）及二樓辦公場域。

第三條 本館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

- 一、原住民產業發展、研發製作、展售行銷、特色餐飲、觀光旅遊推廣及諮詢服務。
- 二、原住民文化表演、族語、技藝研習或展覽。
- 三、增進原住民文化及產業推廣之活動或會議。
- 四、提供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自然人辦理原住民產業文化活動為主，並得為各項講習、訓練或其他活動使用。
- 五、本館場地之使用權，以團體、個人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申請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所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館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。

第五條 本館無委外經營期間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合於第三條使用用途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借用本館。

第六條 本館之經營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收費，未繳清者不得使用；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或減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。
- 二、經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產業相關活動及會議。
- 三、本鄉所屬村辦公處於本館主辦之活動或相關會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四、場地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：
  - (1)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。
  - (2) 本鄉轄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。
  - (3) 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（須設籍於本鄉）。
- 五、場地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三十：
  - (1) 其它各級機關、學校。
  - (2) 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（未設籍於本鄉）。

第九條 申請借用本館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無正當理由已繳使用場地費概不退還，已繳納之保證金予以退還。

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核定使用時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檢具本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、保證金退回申請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經本所確認無毀損或短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有毀損或短少情事者，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。應修復而未修復者，由本所代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數追償之。

第十條 本館應依建築物用途使用，申請使用期間若經查獲違反使用規定，申請用人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期間內相關財產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依規定執行垃圾分類，並自行清運攜出，勿留置於現場。

第十二條 除緊急狀況外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本館內相關消防、電氣設備，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館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四條 如未遵守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撤離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茲向貴所借用場地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申請單位		活動事由 及內容	
申請日期		使用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展售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前廣場(含草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辦公場域
租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(含場地布置與拆除)，合計：_____日_____小時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室內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上型電腦 1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1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1 組/麥克風 4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機 4 台		
審查意見 (由管理單位填寫)	<p>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符合減免資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鄉所屬村辦公處於本館主辦之活動或相關會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附件二場地使用費減收標準，減收場地使用費合計之_____%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它：_____</p> <p>※場地使用費合計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</p> <p>1. _____場次：_____場次*_____使用費=_____元。</p> <p>2.</p> <p>3.</p> <p>4. 逾時使用：_____場次*_____使用費=_____元。</p> <p>※場地保證金合計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</p> <p>※經確認使用時段無其他單位使用，請鈞長核示。</p>		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(總務、主計室)	決行	

附件二

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場地使用收費明細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場地	場次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專案租約
一樓展售場 (大型會議廳)	上午場次	2,000元	3,000元	➤ 20-30場次：收取場地使用費合計之70%。 ➤ 31-59場次：收取場地使用費合計之60%。 ➤ 60場次以上：收取場地使用費合計之50%。 ➤ 保證金：收取場地使用費合計之50%。
	下午場次	2,000元		
	晚上場次	2,200元		
一樓餐廳 (小型會議廳)	上午場次	1,400元	2,000元	
	下午場次	1,400元		
	晚上場次	1,600元		
館前廣場 (含草坪)	上午場次	2,200元	3,000元	
	下午場次	2,200元		
	晚上場次	2,200元		
二樓辦公場域		專案辦理	專案辦理	
※場地使用費減收標準				
減收額度	場地使用費合計之50%		場地使用費合計之30%	
借用對象	一、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。 二、本鄉轄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。 三、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(須設籍於本鄉)。		一、其它各級機關、學校。 二、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(未設籍於本鄉)。	
使用目的	使用本館舉辦教育、文化、職訓與藝文類等活動或研習課程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減收場地使用費。			
佐證資料	立案證明書、原住民族團體證明書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、活動計劃書			
※說明： 一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： (一) 上午場次：8時至12時；下午場次：13時至17時；晚間場次：18時至22時。 (二) 每場次以4小時計，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。 (三) 逾時時段：7時至8時、12時至13時、17時至18時。 (四) 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，以1小時為基數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(五) 場地布置(或彩排)與拆除時間視同正式使用場地。 (六) 同日借用同場地接續2場次以上，則不加收逾時使用費，保證金合併計算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設備使用費。 三、本鄉所屬村辦公處於本館主辦之活動或相關會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四、申請單位租借時間合計超過20場次以上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。 五、申請使用場地，請於本所核准後二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未繳清者不得使用。 六、若經核准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，請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本所，並辦理退費，若無正當理由於當天或前二日取消，已繳場地使用費不退還，已繳保證金予以退還。				

#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申請使用貴所百合部落產銷館\_\_\_\_\_  
場地，並同時繳納保證金，業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使用完竣，請貴所退  
還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負責  
人印

會印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

## 退還保證金領據

茲收到貴所退還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借用百合部落產銷館」保證金  
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屬實無誤。

此致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